

Samsung 第 60 屆體育節
全港中學棒球精英賽 2017
競賽規程

(一) 協辦單位：香港棒球總會

(二) 競賽附則

1. 小組單循環制，小組首兩名進行單場決賽。(賽制將按實際參賽隊數作出調整)
2. 如因天氣或特殊情況，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協辦單位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3. 每場比賽必須有學校委派之領隊人員或老師在場。
4. 參賽球員必須帶備學界運動員證、學生證或身份證供工作人員於需要時核實身份。

(三) 競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協辦單位場地規例。
2. 比賽用球：軟式棒球 Kenko World Low Bounce AA (Rubber ball)，由協辦單位指定型號和提供。
3. 壘間距離：80 呎(四強賽時壘間距離將改為 90 呎)
4.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54 呎(四強賽時投本距離將改為 60 呎 6 吋)
5. 四強賽及冠亞軍賽事除了將壘距改為 90 呎、投捕改為 60 呎 6 吋外，其他跑壘、盜壘、牽制、三振不死等會採用國際棒球規則。(參考見本地公開軟式棒球賽。)
6.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
 - A. 每場比賽設定局數為七局，有效局數為兩局。
 - B. 比賽時間達 90 分鐘後不開新局。
 - C. 比賽時間達 70 分鐘而雙方比分相差 10 分或以上時，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
 - D. 因天氣或特殊原因主裁判宣佈不能繼續比賽時，只要比賽已完畢兩局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成績有效。
7. 採用九打擊者規則，若第 9 位擊球員被判四壞球、觸身球或捕手阻礙時，所有壘上跑壘員及擊球員均可依次推進兩個壘；若第 9 位擊球員將球擊出，而比賽仍少於 2 人出局，防守球員必須將球傳回本壘並踩踏或觸及本壘板，否則比賽繼續。
8. 不設三振不死，若擊球員未能擊出第三個好球，無論捕手是否漏接，判擊球員出局。
9. 比賽於指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倘兩隊得分相同，主裁判應宣佈和局。
10. 投球至本壘板跑者方可離壘及盜壘。
11. 跑壘員只能在以下情況返回本壘得分，其他情況下最多只能進至三壘，負險跑越三壘之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1)打者將投球擊出；(2)該跑壘員獲得安全進至本壘的權利。(例：滿壘出現四壞球或觸身球、野手傳球超越死球線等。)

初賽及名次賽：

- (i) 投手暴投或補手漏補至穿越死球線，三壘跑者也不會被送返本壘，但一壘、二壘上之跑壘者則可獲推進一個壘。
- (ii) 若未有球被打出，補手接球後傳出內野作回球或阻止盜壘時，三壘跑者也不可跑回本壘。
- (iii) 若三壘跑者忘記以上安排、負險跑回本壘，只要安全到本壘，裁判可送跑者返三壘而免受觸殺。

12. 四強賽及冠亞軍賽事特例:--

--A 四強賽時壘間距離將改為 90 呎

--B 投本距離將改為 60 呎 6 吋

--C 其他跑壘、盜壘、牽制、三振不死等會採用國際棒球規則。（參考見本地公開軟式棒球賽。）

13. 不君子行為：若領隊或教練或球員在比賽場地有不君子行為，裁判或大會有權要求該名隊職球員即時離開比賽場地，若情況嚴重，大會有權中止該名隊職球員參與餘下賽事的資格。

14. 現場擲銀決定主客場。

(四) 計分法：決定名次辦法按序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
3.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4.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TQB 較高者列前。(得分除以進攻局數 - 失分除以防守局數)
5. 積分相同球隊的球員名單內，初中(中一至中三級)學生較多者列前。
6. 抽籤定名次。

(五) 裁判員

裁判員由協辦單位委派。

(六) 服裝及器材

1. 比賽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由球隊自備。
2. 比賽採用軟式棒球 Kenko World Low Bounce AA (Rubber ball)。
3. 各球員出賽時，必須戴上球帽及穿著整齊制服(或相同顏色的號碼衣)，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4. 中學組賽事可穿白色或同色棒球褲 或 同色長運動褲。
5. 所有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
6. 捕手、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七) 仲裁委員會

由協辦單位設仲裁委員會由賽事主委、裁判學院主任及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

(八) 規程的解釋權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協辦單位。

(九) 注意事項

1. 中學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頒獎盃乙座及獎牌二十枚。
2. 每隊設“最有價值球員獎”一名，可獲頒獎狀乙張。
3.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4. 比賽隊伍應在賽前 15 分鐘或適當時間將上場隊員名單一式四份交給主裁判員。
5. 參賽隊伍如缺席一場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500 罰款方能繼續參賽。如果參賽隊伍於五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則無須罰款，而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七分。
6. 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7.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
8.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接收及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的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
9.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佰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10.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1.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2.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如獲安排補賽，日期、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五天前通知參賽隊伍，突發事項例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3.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何更改，需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壹佰元。註：球員轉隊概不接納。
14. 除比賽前通知取消賽事外，否則，無論任何情況，參賽隊伍均應到場。有關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致電與中學組主委謝金文先生(9252 9933)或女子組主委楊杰玲小姐(9369 1856)聯絡。

備註：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